

聊城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

(聊大校发[2007]120号)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,优化硕士生的培养过程,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,允许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毕业论文、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,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、《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(聊大校发[2006]1号)和《聊城大学关于制(修)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》(聊大校发[2006]42号)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满足的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;遵纪守法,学风严谨,品行端正,无旷课记录和违纪现象;身心健康,无不良社会记录;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献身精神,积极参加实践活动;

2、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,提前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,修满规定的学分,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(含85分),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,无重修记录,且学业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%(含50%);

3、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和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能力;在学期间(毕业论文答辩前),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期刊(不包括增刊、专刊和论文集)上至少发表2篇(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,且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)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成果,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(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录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)上或被“科学引文索引(SCI)”、“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SSCI)”、“艺术学及人文学引文索引(AHCI)”、“工程索引(EI)”、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”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论点摘录;并且已发表的学术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,至少须得到2名同行专家的肯定,并有专家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;

4、须随上一年级参加论文开题和中期筛选,论文开题一次性通过,中期筛选成绩达到优秀(即90分以上);

5、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,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前达到全国英语六级或专业八级水平;

6、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的撰写工作;

7、上述条件中未涉及的内容,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(一)申请提前参加论文开题和中期筛选者,须研究生个人申请,导师、科研秘书推荐,

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，填写《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申请表》；经学院（部）审核，报研究生处审批；

（二）申请提前参加论文答辩，程序如下：

1、硕士研究生个人申请，导师、科研秘书推荐，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，填写《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；

2、所在单位科研秘书负责审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撰写情况；审查合格者，经学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，将相关材料（申请表、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经导师审阅并签字的论文及其他相关材料等）报研究生处培养科；

3、经研究生处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1、申请提前参加中期筛选者，须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初（即每年3月10日前）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应于一周内提出初步意见，并报研究生处审核；

2、学校只受理提前1学年的毕业申请，申请提前参加论文答辩者，须于第四学期3月中旬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应于一周内提出初步意见，并报研究生处审核。

四、论文评阅、答辩及学位授予

申请提前毕业者的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者准予进行论文答辩；未通过评审者（其中1名评审专家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者，即视为评审不通过），本次毕业申请无效，须继续按规定程序培养。

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按照《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聊城大学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